

長庚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記錄

- 一、時間：101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 二、地點：第一醫學大樓二樓簡報室
- 三、主席：包家駒校長
- 四、出席：陳君侃、陳英淙、邱文科、趙崇義、許光宏、陳逸和、甘義銓、溫秀英(黃恬儀代)、張錫淇、馮立琪、葉芋伶、李仁盛、楊智偉、林光輝、賴朝松、張連璧(黃凡修代)、盧瑞芬、黃麗庭、吳承宇、蔡文貴、何春原、陳庚品、劉丞軒、林俊彥、張承能、張寓智、李宗諺、呂彥禮、潘台龍、曾慶平、吳治慶、周成功、洪麗滿、沈宜璇、王俊杰、蕭穎聰、陳怡原、馬蘊華、林心宇、周晟、吳俊仲、蔡曉雯、婁德權、曾旭民、萬書言、薛迪忠、林美清、駱碧秀

五、列席：楊文進、夏日華、胡正申、戴松茂、曾文武、吳淑貞

六、請假：韓維元、林萍章

記錄：許淑惠

七、主席致詞：(無)

八、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記錄：紀錄確認。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因應實際需要，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提會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一、為配合未來發展需要，本校已陸續成立 10 個研究中心，其中與各學院發展較為密切者，擬改隸各學院督導管理；新興病毒感染研究中心、病原性細菌研究中心、臨床資訊與醫學統計研究中心、分子及臨床免疫中心等改隸醫學院，生醫工程研究中心、綠色科技研究中心改隸工學院，銀髮族產業發展與研究中心則隸屬管理學院。所餘屬於跨院跨校性質之分子醫學研究中心、長庚生物標識中心、及健康老化研究中心維持為校級中心。

二、擬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一 p. 1~p. 7)。

案由二：訂定「長庚大學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提會討論。

(提案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小組)

說明：一、教育部為引導各大學建立完善大學自我評鑑機制，將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其自評之申請及認定將採 2 階段進行：

(一) 第一階段先就「自評機制」認定：本校為獲頂尖大學計畫補助之學校，依規定須於 10 月底前提出「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可延後至 12 月底)

(二) 第二階段就「自評結果」認定：依規定提出「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須於 103 年

12 月底提出申請。

二、為推動校務發展，提升教學品質及辦學績效，並配合教育部推動大學系、所、學程、通識教育中心之自我評鑑，及大學法有關大學建立自我評鑑機制之規定，訂定「長庚大學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三、擬訂本辦法草案如附件（略）。

決議：一、修正後通過。（附件二 p. 8~p. 22）

二、修正內容如下：

（一）條文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部份文字修正為：「……校外委員以任職於世界大學學術排名前五百大（上海交大世界大學排名）之相關系所為原則。…」

（二）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項次名稱修正。

案由三：訂定「長庚大學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提會討論。
（提案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小組）

說明：一、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規定，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之自我評鑑業務由「自我評鑑執行小組」負責規劃及執行。「自我評鑑執行小組」業務規劃及執行則在「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之諮議及指導下完成。為落實上述之行政程序，特訂定長庚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二、本辦法通過後，依循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並召開會議。

三、擬訂本辦法草案如附件（略）。

決議：一、修正後通過。（附件三 p. 23）

二、修正內容如下：

條文第二條修正為：「…本校校長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曾（現）任國內外大學副校長級以上之學界人士或院士擔任，任期五年……。」

案由四：訂定「長庚大學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自我評鑑執行小組設置辦法」，提會討論。
（提案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小組）

說明：一、為規劃及執行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中心等之自我評鑑業務，特訂定「自我評鑑執行小組」設置辦法。

二、擬訂本辦法草案如附件（略）。

決議：一、修正後通過。（附件四 p. 24）

二、修正內容如下：

條文第一條修正為「為規劃及執行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中心等之自我評鑑（以下簡稱自我評鑑）業務，特訂定「自我評鑑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案由五：擬修訂本校「執行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部份條文，提會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一、擬依國科會 1010702 臺會綜二字第 1010037000 號函之要求修訂本校「執行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部份條文，其重點為：

(一)執行與考評內容重新彙整，使作業更為具體明確。

(二)增訂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條文。

二、擬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略)。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五 p.25~p.26)

案由六：擬訂本校「停職(聘)人員管理辦法」，提會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一、本校「人事管理規則」第4.6條及「教師聘任升等及解聘辦法」第七章均有停職、停聘用詞，惟其相關規定尚未明訂，為使人事類規章制度更趨完善、並符合實際需要，擬訂本辦法，其重點為：

(一)本校教職員工因涉及本校人事管理規則第4.2條應予免職之嫌，經調查(或專案)委員會決議有停職(聘)調查必要時，應先予停職(聘)，並由案件主辦部門以書面報告敘明案件內容及須予停職(停聘)理由呈校長核定。

(二)停職(聘)人員自停職(聘)日起薪資及獎金(含年終獎金)暫停發給，但停聘教師停聘期間之薪資發給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

(三)停職(聘)人員之停職(聘)原因如已調查、處理終結或經司法機關判決確定，人事室應於7日內作成報告。如停職(聘)原因屬實，應就停職(聘)人員涉案之情形擬訂處分建議，呈校長核定。處分除免職外應溯自停職(聘)日起准予復職。

(四)復職(聘)人員復職後，其原有薪資溯自停職日回復，停職(聘)期間之薪資及獎金，應於復職後十五日內一次補發。但復職當月之薪資得於發薪日發給。停職(聘)期間之年資應予照計。

二、「停職(聘)人員管理辦法」如附件(略)。

決議：一、修正後通過。(附件六 p.27~p.29)

二、修正內容如下：

(一)條文第三條停職(聘)之核定修正為：

「本校教職員工因涉及本校人事管理規則第4.2條應予免職之嫌，有停職(聘)調查必要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教師：經終局決議後，於十日內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停聘。

二、職工：經終局決議後，由案件主辦部門以書面報告敘明案件內容及須予

停職理由，呈校長核定後予以停職。」

(二)條文第九條 復職(聘)修正為：

「一、復職(聘)人員復職(聘)後，其原有薪資溯自停職(聘)日回復，停職(聘)期間之薪資及獎金，應於復職(聘)後十五日內一次補發。但復職當月之薪資得於發薪日發給。

二、停職(聘)期間之年資應予照計。」

案由七：為因應實際需要，擬於相關辦法增訂資遣條文，提會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一、本校教師連續2年未通過適任性評量、或是未於期限內升等者，除符合本校不續聘規定外，也符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22條「現職工作質量均未達教學基準，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之資遣條件，故擬於「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及「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中增訂資遣之條文。

二、擬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略)。

決議：一、修正後通過。(附件七 p.30)

二、修正內容如下：

(一)「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第十一條內「(以現職工作質量均未達教學基準之理由)」文字予刪除。

(二)「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第二條內「(以現職工作質量均未達教學基準之理由)」文字予刪除。

案由八：「圖書館管理辦法」修正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圖書館)

說明：一、擬修訂「圖書館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 視聽中心借閱規定』。本修訂經圖書諮詢委員會100學年第2次會議通過。

二、圖書館現行視聽資料之借閱，僅開放本校教職員外借，其餘讀者必須於館內使用。為推廣圖書館館藏利用與院校區圖書館資源共享之理念，擬開放本校學生及長庚醫院正式員工外借視聽資料。

三、視聽資料目前無法續借或預約，擬針對所有可外借資料讀者，新增預約與續借視聽資料服務。

四、擬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略)，更新後作業準則如附件(略)。

五、預約與續借視聽資料服務依據圖書借閱相關條款辦理，詳如附件(略)。

決議：一、修正後通過。(附件八 p.31~p.35)

二、修正內容如下：

- (一) 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 2 點：「長庚科技大學教職員工限於館內使用」予以刪除。
- (二) 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修正為：「借還視聽資料皆須至視聽中心櫃檯辦理。借閱時須憑教職員證、學生證、員工識別證等有效證件辦理。」

案由九：規劃跨領域學程，提供大學部同學多元學習的環境。

(提案人：生物醫學系周成功教授、生物醫學系洪麗滿教授、工學院賴朝松院長、工學院周晟教授)

- 說明：一、面對未來社會的快速變遷，跨領域能力的培養已成為大學教育改革的重要方向。
- 二、目前各學系專業必修學分數門檻過高，阻礙大學部同學第二專長或跨領域學習的意願。
- 三、重新規劃各院系提供外系選修的核心課程並降低本系必修學分數。
- 四、廢除教務處必修學科四年內不得更動之規定。

決議：請提案委員轉提主管會議討論。

案由十：修訂「長庚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 說明：一、依校務評鑑委員建議改善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組織及功能。
- 二、系所課委會增加檢討現行課程結構及規劃。
- 三、院級課程委員會增加協調院內各系所課程之開設，以提升教學資源之利用。
- 四、增列各級課程委員會應包含學生、校外專家學者、產業界人士、及畢業校友等人士。
- 五、擬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九 p. 36~p. 40)

案由十一：學則第 15 條修訂，請討論。

(提案單位：校長室管理一組)

- 說明：一、醫學系 6 年制修業年限已經 99 年 3 月 26 日第 49 次及 99 年 10 月 29 日第 50 次「全國公私立醫學校院院長會議」決議通過，自 102 年起實施。
- 二、中醫學系 6 年制修業年限已經 101 年 8 月 8 日「全國中醫學系教育聯席會議第四次會議」決議通過自 102 年起實施。惟依教育部 9 月 18 日來函通知請俟衛生署同意並完成配套措施再做招生公告，後續正由中醫學系會同中國醫藥大學中醫系向衛生署商洽。(如附件十 p. 41)
- 三、本校配合自 102 學年度入學之醫學系學生修業年限修正為 6 年，擬將「醫學系、中醫學系修業年限各為六年，加實習一至二年」，修訂為「102 學年起入學醫學系修業年限為六年(含實習)，中醫學系及 101 學年前(含)入學醫學系修業年限各為六年，加實習一至二年」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十 p. 42)

案由十二：修訂「長庚大學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為「長庚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請審議。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6 月 4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01396 號函，「校園性侵害和性騷擾防治準則」已修正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配合修訂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名稱及相關內容。

二、增列性霸凌定義、防治與處理。

三、增列事件管轄定義，及跨校、學制轉銜之管轄權。

四、擬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十一 p. 43~p. 66)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擬修正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科、組、中心等教學單位：</p> <p>一、醫學院</p> <p>(一)醫學系：設下列各學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預科 2. 內科 3. 外科 4. 眼科 5. 牙科 6. 婦產科 7. 小兒科 8. 神經科 9. 精神科 10. 皮膚科 11. 麻醉科 12. 泌尿科 13. 耳鼻喉科 14. 放射治療科 15. 復健醫學科 16. 核子醫學科 17. 影像診斷學科 18. 病態生理學科 19. 臨床診斷學科 20. 實驗診斷學科 21. 病理學科暨病理學研究所 22. 急診醫學科 23. 醫學遺傳學科 <p>(二)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含學、碩士班)</p> <p>(三)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含學、碩士班)</p> <p>(四)護理學系(含學、碩士班)</p> <p>(五)物理治療學系(含學士班、復健科學碩、博士班)</p> <p>(六)職能治療學系(含學士班、行為科學碩士班。碩士班分為臨床行為與職能治療學組、臨床心理學組)</p> <p>(七)中醫學系(含學士班、天然藥物碩士班、傳統中醫學碩士班)，並設下列學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醫學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醫內科學科 (2)中醫婦科學科 (3)中醫外科學科 (4)中醫兒科學科 	<p>第四條</p> <p>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科、組、中心等教學單位：</p> <p>一、醫學院</p> <p>(一)醫學系：設下列各學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預科 2. 內科 3. 外科 4. 眼科 5. 牙科 6. 婦產科 7. 小兒科 8. 神經科 9. 精神科 10. 皮膚科 11. 麻醉科 12. 泌尿科 13. 耳鼻喉科 14. 放射治療科 15. 復健醫學科 16. 核子醫學科 17. 影像診斷學科 18. 病態生理學科 19. 臨床診斷學科 20. 實驗診斷學科 21. 病理學科暨病理學研究所 22. 急診醫學科 23. 醫學遺傳學科 <p>(二)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含學、碩士班)</p> <p>(三)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含學、碩士班)</p> <p>(四)護理學系(含學、碩士班)</p> <p>(五)物理治療學系(含學士班、復健科學碩、博士班)</p> <p>(六)職能治療學系(含學士班、行為科學碩士班。碩士班分為臨床行為與職能治療學組、臨床心理學組)</p> <p>(七)中醫學系(含學士班、天然藥物碩士班、傳統中醫學碩士班)，並設下列學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醫學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醫內科學科 (2)中醫婦科學科 (3)中醫外科學科 (4)中醫兒科學科 	

擬修正	現行條文	說明
(5)中醫傷科學科 (6)針灸學科 (7)方劑學科 (8)中藥藥物學科 (9)中醫生理學科 (10)中醫病理學科 (11)醫經醫史學科 (12)中醫皮膚學科 (13)中醫診斷學科 (14)中醫急診學科 (15)中西整合研究中心 (16)中醫五官科 (17)中醫資訊學科 (18)中醫泌尿學科	(5)中醫傷科學科 (6)針灸學科 (7)方劑學科 (8)中藥藥物學科 (9)中醫生理學科 (10)中醫病理學科 (11)醫經醫史學科 (12)中醫皮膚學科 (13)中醫診斷學科 (14)中醫急診學科 (15)中西整合研究中心 (16)中醫五官科 (17)中醫資訊學科 (18)中醫泌尿學科	
2. 西醫學科 (1)內科 (2)外科 (3)眼科 (4)牙科 (5)婦產科 (6)小兒科 (7)神經科 (8)精神科 (9)皮膚科 (10)麻醉科 (11)泌尿科 (12)耳鼻喉科 (13)放射治療科(14)復健醫學科 (15)核子醫學科 (16)影像診斷學科 (17)病態生理學科 (18)臨床診斷學科 (19)實驗診斷學科 (20)病理學科 (21)急診醫學科 (22)醫學遺傳學科	2. 西醫學科 (1)內科 (2)外科 (3)眼科 (4)牙科 (5)婦產科 (6)小兒科 (7)神經科 (8)精神科 (9)皮膚科 (10)麻醉科 (11)泌尿科 (12)耳鼻喉科 (13)放射治療科 (14)復健醫學科 (15)核子醫學科 (16)影像診斷學科 (17)病態生理學科 (18)臨床診斷學科 (19)實驗診斷學科 (20)病理學科 (21)急診醫學科 (22)醫學遺傳學科	
3. 基礎學科 (1)解剖學科 (2)生化學科 (3)生理學科 (4). 藥理學科 (5)寄生蟲學科(6)公共衛生學科 (7)微生物及免疫學科 (8). 細胞分子生物學科 (9)醫預科 (10)人文及社會學科	3. 基礎學科 (1)解剖學科 (2)生化學科 (3)生理學科 (4). 藥理學科 (5)寄生蟲學科 (6)公共衛生學科 (7)微生物及免疫學科 (8). 細胞分子生物學科 (9)醫預科 (10)人文及社會學科	
(八)呼吸照護學系 (九)生物醫學研究所(含碩、博士班，	(八)呼吸照護學系 (九)生物醫學研究所(含碩、博士班，	

擬修正	現行條文	說明
<p>碩士班分「生物化學暨細胞分子生物學」、「微生物學」、及「生理暨藥理學」三組；博士班分「生物化學暨細胞分子生物學」、「微生物學」、「生理暨藥理學」及「生物技術」等四組)</p> <p>(十)臨床醫學研究所(含碩、博士班)</p> <p>(十一)基礎學科：</p> <p>1. 解剖學科 2. 生化學科</p> <p>3. 生理學科 4. 藥理學科</p> <p>5. 寄生蟲學科 6. 公共衛生學科</p> <p>7. 微生物及免疫學科</p> <p>8. 細胞分子生物學科</p> <p>9. 人文及社會學科</p> <p>(十二)顱顏口腔醫學研究所(碩士班)</p> <p>(十三)生物醫學系</p> <p>(十四)早期療育研究所(碩士班)</p> <p><u>(十五)新興病毒感染研究中心</u></p> <p><u>(十六)病原性細菌研究中心</u></p> <p><u>(十七)臨床資訊與醫學統計研究中心</u></p> <p><u>心</u></p> <p><u>(十八)分子及臨床免疫中心</u></p> <p>二、工學院</p> <p>(一)電機工程學系(含學、碩、博士班，學士班分設「通訊」、及「系統與晶片設計」兩組)</p> <p>(二)機械工程學系(含學、碩、博士班)</p> <p>(三)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含學、碩、博士班)</p> <p>(四)電子工程學系(含學、碩、博士班)</p> <p>(五)資訊工程學系(含學、碩士班)</p> <p>(六)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p> <p>(七)生化與生醫工程研究所(碩士班)</p> <p>(八)醫療機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p> <p><u>(九)生醫工程研究中心</u></p> <p><u>(十)綠色科技研究中心</u></p> <p>三、管理學院</p> <p>(一)醫務管理學系(含學、碩士班)</p>	<p>碩士班分「生物化學暨細胞分子生物學」、「微生物學」、及「生理暨藥理學」三組；博士班分「生物化學暨細胞分子生物學」、「微生物學」、「生理暨藥理學」及「生物技術」等四組)</p> <p>(十)臨床醫學研究所(含碩、博士班)</p> <p>(十一)基礎學科：</p> <p>1. 解剖學科 2. 生化學科</p> <p>3. 生理學科 4. 藥理學科</p> <p>5. 寄生蟲學科 6. 公共衛生學科</p> <p>7. 微生物及免疫學科</p> <p>8. 細胞分子生物學科</p> <p>9. 人文及社會學科</p> <p>(十二)顱顏口腔醫學研究所(碩士班)</p> <p>(十三)生物醫學系</p> <p>(十四)早期療育研究所(碩士班)</p> <p>二、工學院</p> <p>(一)電機工程學系(含學、碩、博士班，學士班分設「通訊」、及「系統與晶片設計」兩組)</p> <p>(二)機械工程學系(含學、碩、博士班)</p> <p>(三)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含學、碩、博士班)</p> <p>(四)電子工程學系(含學、碩、博士班)</p> <p>(五)資訊工程學系(含學、碩士班)</p> <p>(六)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p> <p>(七)生化與生醫工程研究所(碩士班)</p> <p>(八)醫療機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p> <p>三、管理學院</p> <p>(一)醫務管理學系(含學、碩士班)</p>	<p>1. 4 個研究中心改隸醫學院</p> <p>2. 2 個研究中心改隸工學院</p> <p>3. 管理學院增設銀髮族產業發展與研究中心</p>

擬修正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工商管理學系 (含學、碩士班)</p> <p>(三)工業設計學系 (含學、碩士班，學士班分設「產品設計」及「媒體與傳達設計」兩組)</p> <p>(四)資訊管理學系 (含學、碩士班)</p> <p>(五)企業管理研究所 (含碩、博士班，碩士班分「科技與作業管理」、「財務管理」、「經營管理」及「生物科技管理」四組)</p> <p>(六)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p> <p>(七)管理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分醫務管理組、資訊管理組、經營管理組及財務金融組)</p> <p>(八)銀髮族產業發展與研究中心</p>	<p>(二)工商管理學系 (含學、碩士班)</p> <p>(三)工業設計學系 (含學、碩士班，學士班分設「產品設計」及「媒體與傳達設計」兩組)</p> <p>(四)資訊管理學系 (含學、碩士班)</p> <p>(五)企業管理研究所 (含碩、博士班，碩士班分「科技與作業管理」、「財務管理」、「經營管理」及「生物科技管理」四組)</p> <p>(六)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p> <p>(七)管理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分醫務管理組、資訊管理組、經營管理組及財務金融組)</p>	
<p>第十條</p> <p>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p> <p>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招生、推廣教育、研究生教務、師資培育、語文教學、教學品質提升及其他教務事項。</p> <p>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學生諮商輔導、住宿輔導、校友服務、就業輔導、僑生輔導及軍訓教學等事項。</p> <p>三、總務處：掌理事務、福利、環管、營繕、保管、警衛及其他總務事項。</p> <p>四、研究發展處：負責研究計劃行政業務及全校貴重儀器、顯微鏡及實驗動物等研究發展相關事務。</p> <p>五、技術合作處：負責創新育成、技術移轉、建教合作等業務。</p> <p>六、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p> <p>七、校長室：全校各項規章制度之擬訂及推動實施。</p> <p>八、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p> <p>九、人事室：辦理人事業務。</p> <p>十、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p> <p>十一、資訊中心：辦理資訊教學及資訊行政業務。</p> <p>十二、環保暨安全衛生室：負責全校環境保護、勞工安全衛生、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消防安全及輻射防護等相關事宜。</p>	<p>第十條</p> <p>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p> <p>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招生、推廣教育、研究生教務、師資培育、語文教學、教學品質提升及其他教務事項。</p> <p>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學生諮商輔導、住宿輔導、校友服務、就業輔導、僑生輔導及軍訓教學等事項。</p> <p>三、總務處：掌理事務、福利、環管、營繕、保管、警衛及其他總務事項。</p> <p>四、研究發展處：負責研究計劃行政業務及全校貴重儀器、顯微鏡及實驗動物等研究發展相關事務。</p> <p>五、技術合作處：負責創新育成、技術移轉、建教合作等業務。</p> <p>六、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p> <p>七、校長室：全校各項規章制度之擬訂及推動實施。</p> <p>八、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p> <p>九、人事室：辦理人事業務。</p> <p>十、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p> <p>十一、資訊中心：辦理資訊教學及資訊行政業務。</p> <p>十二、環保暨安全衛生室：負責全校環境保護、勞工安全衛生、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消防安全及輻射防護等相關事宜。</p>	

擬修正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三、體育室：辦理全校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等業務。</p> <p>十四、企業文物館：負責企業文物之展示、典藏、研究、教育、推廣及維護等業務。</p> <p>十五、分子醫學研究中心：整合分子醫學研究資源，開發前瞻性、創新性技術以推動與新興科技產業之發展。</p> <p>十六、國際學術交流中心：規劃推動本校國際事務，加強學術合作及促進國際學術交流。</p> <p>十七、長庚生物標識中心：擴展生物醫學研究方向，強化轉譯醫學研究，有效地整合資源，進行疾病、醫療成效評估、生物資訊、分子生物、細胞生物等跨領域之研究，以提升疾病預防、治療技術及醫療成效。</p> <p>十八、健康老化研究中心：以群體跨領域合作方式，從科學、人文與管理學層面探討老化相關課題，建立老化研究平台，並有效地整合資源，共同探討人類分子與個體老化指標、老化疾病、老化之社會經濟問題、銀髮族中草藥保健、智慧型老年照護醫材福祉產品設計等議題。</p>	<p>十三、體育室：辦理全校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等業務。</p> <p>十四、企業文物館：負責企業文物之展示、典藏、研究、教育、推廣及維護等業務。</p> <p>十五、分子醫學研究中心：整合分子醫學研究資源，開發前瞻性、創新性技術以推動與新興科技產業之發展。</p> <p>十六、新興病毒研究中心：整合基礎與臨床病毒研究資源，並有效進行國際合作以增強鑑定與預防新興病毒之能力。</p> <p>十七、國際學術交流中心：規劃推動本校國際事務，加強學術合作及促進國際學術交流。</p> <p>十八、生醫工程研究中心：整合研究人力，進行前瞻性生物醫學工程科技研究。</p> <p>十九、綠色科技研究中心：整合研究人力，進行綠色能源及環保科技研究。</p> <p>二十、病原性細菌研究中心：整合細菌領域資源，結合基礎、臨床、天然藥物及材料醫學方面的研究，進而研發具臨床效益的抗菌藥物及材料。</p> <p>廿一、臨床資訊與醫學統計研究中心：整合研究人力，發展統計科學於臨床醫學研究上之應用，並結合長庚醫院之研究資源，提升學術研究能量。</p> <p>廿二、分子及臨床免疫中心：整合基礎與臨床免疫學研究資源，從事免疫反應之分子機制研究，並有效執行與國際間相關領域之實質合作。</p>	<p>1. 新興病毒感染研究中心、病原性細菌研究中心、臨床資訊與醫學統計研究中心、分子及臨床免疫中心等改隸醫學院。</p> <p>2. 生醫工程研究中心及綠色科技研究中心改隸工學院。</p>
<p>第十二條</p> <p>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秘書一人，並分設生活輔導、學生住宿、諮商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u>就業服務與僑外生輔導</u>及軍訓教學等七組，各置組長一人，軍訓教官、醫師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各組事務。學生事務長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軍訓教學組長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p>	<p>第十二條</p> <p>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秘書一人，並分設生活輔導、學生住宿、諮商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u>就業與校友服務、僑生輔導</u>及軍訓教學等八組，各置組長一人，軍訓教官、醫師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各組事務。學生事務長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軍訓教學組長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p>	<p>就業與校友服務、僑生輔導 2 組已整合為就業服務與僑外生輔導組，配合實際修訂。</p>

擬修正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三人，由校長擇聘之。其餘組長得聘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p>	<p>二~三人，由校長擇聘之。其餘組長得聘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p>	
<p>第廿六條 國際學術交流中心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綜理全校國際學術交流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p>	<p>第廿六條 新興病毒感染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負責規劃、整合、協調及推動中心內各共同核心設施及整合型研究計劃，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p> <p>第廿七條 國際學術交流中心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綜理全校國際學術交流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p>	<p>1. 新興病毒感染研究中心改隸醫學院，本條刪除。 2. 原 26 條刪除後，第 27 條修訂為 26 條，內容不變。</p>
<p>第廿七條 長庚生物標識中心設置主任一人及行政、研究人員若干名。主任負責規劃、整合、推動中心內研究群及核心設施之整合型研究，以及行政業務之督導；行政及研究人員分別協助中心營運之行政事務及研究群之研發工作。主任由校長聘任教授級教師兼任，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中心得依研究任務需要，分設研究小組。</p>		<p>增設中心</p>
<p>第廿八條 健康老化研究中心設主任一人，負責規劃、整合、推動中心內研究群及核心設施之整合型研究計畫。並得設置行政組員及研究人員若干名，分別協助中心營運之行政事務及研究群之研發工作。主任由校長聘任教授級教師兼任，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本中心得依研究任務需要，分設研究小組。</p>		<p>增設中心</p>
<p>第廿九條 凡達 15 個以上系、所、科、組，學務繁重之學院及教學單位，或達教育部所定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行政單</p>	<p>第廿八條 生醫工程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研究小組召集人、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綜理全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p>	<p>1. 原第 28~32 條改隸各學院，原條文刪除。 2. 原第 33 條修訂為 29 條，內容不</p>

擬修正	現行條文	說明
<p>位，得置副主管，聘請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各部門主管因特殊情況不再適任主管職務時，校長得於其任期中更換之。</p>	<p>則，連聘得連任，研究小組召集人由中心主任推薦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報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p> <p>第廿九條 綠色科技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研究小組召集人、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綜理全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研究小組召集人由中心主任推薦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報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p> <p>第卅條 病原性細菌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研究小組召集人、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綜理全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p> <p>第卅一條 臨床資訊與醫學統計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主任負責規劃、整合、協調及推動中心內共同設施及整合型研究計劃，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p> <p>第卅二條 分子及臨床免疫中心置主任一人，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p> <p>第卅三條 凡達 15 個以上系、所、科、組，學務繁重之學院及教學單位，或達教育部所定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行政單位，得置副主管，聘請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各部門主管因特殊情況不再適任主管職務時，校長得於其任期中更換之。</p>	<p>變。餘類推。</p>

長庚大學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第一條 目的

本校為推動校務發展，提升教學品質及辦學績效，並為配合教育部推動大學系、所、學程、通識教育中心之自我評鑑，及大學法有關大學建立自我評鑑機制之規定，特訂長庚大學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評鑑內涵

評鑑項目應能確實反映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之教育品質。系所及學程之評鑑項目包括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教學與學習評量、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學術與專業表現、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等五大項。每一大項應涵蓋之指標，詳列於本辦法之附件 1。通識中心之評鑑項目包括理念、目標與特色、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學習資源與環境、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等五大項。每一大項應涵蓋之指標，詳列於本辦法之附件 2。

第三條 實施時程

各受評單位以每五年評鑑乙次為原則，唯有必要時得縮短評鑑時程。

第四條 評鑑辦理方式

一、自我評鑑之實施

系、所、學位學程、通識中心在「自我評鑑執行小組」認可下，一階段完成自評。「自我評鑑執行小組」之業務規劃與執行，則在「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之指導下完成。

二、自我評鑑執行小組及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三、評鑑委員會之設立及委員之聘任

1. 系、所、學位學程、通識中心為辦理自評，需設置「自我評鑑委員會」，由五到七名委員組成，其中五分之四委員需為校外人士。自我評鑑委員之聘任，應排除「自我評鑑執行小組」成員及「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並應遵守其他利益迴避原則。

2. 委員需為相關專業之國內外大學正教授，具系所行政經驗，並應為高教評鑑基金會認可之評鑑人員。校外委員以任職於世界大學學術排名前五百大（上海交大世界大學排名）之相關系所為原則。委員中得視需要引進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

3. 自我評鑑委員於實地訪評當日，自行推舉一名委員擔任召集人，協調訪評事務。
- 四、受評單位應依據所訂之評鑑項目及指標進行自我評鑑，詳實填報及撰寫該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並備齊佐證資料。自我評鑑報告書應於實地訪評至少二週前，寄送自我評鑑委員進行評核。自我評鑑委員對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報告書之內容如有疑問時，可要求受評單位補充說明或增提佐證資料。
- 五、實地訪評前置作業
- 受評單位應於實地訪評一個月前，向「自我評鑑執行小組」申請辦理自我評鑑，經「自我評鑑執行小組」同意後執行。申請資料應包括（甲）經所屬學院院長簽核之實地訪評申請書。申請書應包含訪評日期，自我評鑑委員姓名、職級及服務單位等資訊；（乙）自我評鑑報告書及佐證資料一覽表；（丙）實地訪評經費預算表。
- 六、實地訪評程序
1. 實地訪評時程為一工作天（8小時）。訪評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教學場地及設施檢視、師生晤談及綜合座談等。
 2. 實地訪評當日由受評單位負責相關作業安排，自我評鑑委員完成自我評鑑評議書（附件3）之撰寫後，由召集人交由受評單位主管簽收。

第五條 評鑑結果

本評鑑辦法之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三種。

第六條 追蹤考核與處置

- 一、各受評單位應就自我評鑑評議書所提改善建議，提單位會議討論，並於評鑑後一個月之內做成「評鑑結果改善計劃書」，提送「自我評鑑執行小組」核備。「評鑑結果改善計劃書」應包括建議事項，改善策略，執行期程及追蹤考核機制等。
- 二、被評為「通過」之受評單位，除完成「評鑑結果改善計劃書」提報「自我評鑑執行小組」核備外，並應於評鑑結束後一年內，提出「改善成效報告書」（含佐證資料），送請「自我評鑑執行小組」評核其成效後，轉呈「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考評。
- 三、被評為「有條件通過」之受評單位，除完成「評鑑結果改善計劃書」提報「自我評鑑執行小組」核備外，需於評鑑屆滿一年後，邀集原自我評鑑委員會委員，辦理「追蹤評鑑」。「追蹤評鑑」結果如評為「通過」，受評單位應循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處理後續事宜。「追蹤評鑑」如仍為「有條件通過」，受評單位應於一個月內提出「追蹤評鑑結果檢討改進報告書」，並口頭向「自我評鑑執行小組」報告及接受質詢。「自我評鑑執行小組」於聽取受評單位檢討報告後一個月內，檢具受評單位之「追蹤評鑑結

果檢討改進報告書」、及「自我評鑑執行小組」之審查意見書，送呈「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後續處置。

四、被評為「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應於評鑑後一個月內提出「評鑑結果改善計劃書」，並口頭向「自我評鑑執行小組」報告及接受質詢。「自我評鑑執行小組」於聽取受評單位檢討報告後一個月內，檢具受評單位之「評鑑結果改善計劃書」、及「自我評鑑執行小組」之審查意見書，送呈「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後續處置；其處置方式包括視系、所現況，進行必要之專案改善及行政處理。

五、自我評鑑結果除做為受評單位及校方改進之依據外，並可做為校方調整資源分配，修正學校中、長程發展計劃及單位增設、合併與停辦等之決策參考。

第七條 經費

「自我評鑑執行小組」之經費預算由校長室統籌。

第八條 自我評鑑結果之公告

各受評單位之評鑑結果及處置由校長於校務會議宣布並於本校網頁公告。

第九條 實施與修改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通過，呈校長核准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附件 1：長庚大學系、所、學位學程自我評鑑項目

項目一：特色、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 1-1 運用適合的分析策略以擬訂發展計畫之結果為何？
- 1-2 依據教育目標與結合大學人才培育功能與國家產業人才需求，訂定學生核心能力之作法與結果
- 1-3 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宣導機制與師生對其瞭解程度
- 1-4 依據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機制運作與結果
- 1-5 課程地圖建置與實施情形
- 1-6 依據第一週期系所評鑑結果與建議，確定教育目標並擬訂發展計畫之結果為何？
- 1-7 項目一自我評鑑結果為何？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 2-1 專、兼任教師之數量與學術專長，符合系所及在職專班教育目標及滿足學生學習需求之情形為何？
- 2-2 專任教師之結構與流動之情形為何？
- 2-3 教師依據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進行教學設計與應用多元教學方法之情形為何？
- 2-4 教師自編講義、編製數位媒材做為教學輔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情形為何？
- 2-5 教師依據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設計學習評量之情形為何？
- 2-6 依據教學評鑑結果，協助教師改進教學設計、教材教法與多元學習評量方法之情形為何？
- 2-7 教師配合課程需求，進行實務教學之成果為何？
- 2-8 項目二自我評鑑結果為何？

項目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 3-1 提供學生學習輔導之作法為何？
- 3-2 提供學生之學習資源及其管理維護機制為何？
- 3-3 提供學生課外學習活動之作法為何？
- 3-4 指導教授的研究生指導負擔與提供學習和生涯輔導之情形為何？
- 3-5 本系提供學生生活輔導之作法為何？
- 3-6 本系提供學生生涯輔導之作法為何？
- 3-7 本系學生延畢的情況及其原因為何？
- 3-8 項目三自我評鑑結果為何？

項目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 4-1 教師學術研究表現之情形為何？
- 4-2 教師專業服務表現之情形
- 4-3 本系學士班學生專題研究能力之表現
- 4-4 研究生之學術研究與專業表現
- 4-5 研究生之數量與品質如何？
- 4-6 研究生論文主題與實務應用結合之情形？
- 4-7 研究生參與國內實務應用或創新活動之情形？
- 4-8 研究生之數量與品質？
- 4-9 研究生專業實務訓練符合現職需求之情形？
- 4-10 項目四自我評鑑結果為何？

項目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 5-1 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機制落實之情形為何？
- 5-2 畢業生表現（就業率、雇主滿意度、年薪）。
- 5-3 研擬學生整體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之情形為何？
- 5-4 自行規劃機制或結合學校之機制，蒐集內部利害關係人、畢業生及企業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意見之情形
- 5-5 根據內部利害關係人、畢業生及企業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意見之分析結果，進行檢討修訂核心能力之設計、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以及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提供之情形為何？
- 5-6 行政管理機制運作與定期自我改善之情形為何？
- 5-7 針對第一週期系所評鑑之改善建議，進行品質改善之計畫與落實之情形為何？
- 5-8 項目五自我評鑑結果為何？

註：各受評單位在撰寫自評報告書時，可自行略去不適用項目。

附件 2： 長庚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自我評鑑項目

項目一：理念、目標與特色

- 1-1 辦理通識教育之理念及內涵為何？與現階段學校辦學之教育目標如何呼應？
- 1-2 通識教育辦學特色之規劃與落實情形為何？
- 1-3 通識教育與學院、系、所專業教育之融合情形為何？
- 1-4 學校促使全校師生認識通識教育理念、目標（含校、院基本素養）與特色之方式為何？
- 1-5 其他與本項目相關之效標。

項目二：課程規劃與設計

- 2-1 依據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校（院）基本素養進行通識課程（含全校共同必修課程，體育與軍訓除外）規劃之機制運作情形為何？
- 2-2 通識課程科目設計依據通識教育課程架構之情形為何？
- 2-3 通識課程與校、院訂定之基本素養或社會關注倫理議題（如：品德教育）呼應程度為何？
- 2-4 教師開設通識課程之審查機制與運作情形為何？
- 2-5 通識教育授課教師與選課學生對通識教育目標之認同程度為何？
- 2-6 其他與本項目相關之效標。

項目三：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

- 3-1 授課教師之遴聘（含主動邀請授課）符合通識課程開設需求之情形為何？
- 3-2 授課教師研究表現與授課科目之符合程度為何？
- 3-3 授課教師依據科目所能培養之基本素養與教學目標進行教學準備及改進教學設計和教材教法之情形為何？
- 3-4 授課教師依據科目所能培養之基本素養與教學目標進行學習評量之情形為何？
- 3-5 授課教師提升通識教學專業能力之機制與運作情形為何？
- 3-6 通識教育依據規劃之通識教育理念內涵及校（院）基本素養，評估學生整體學習成效之機制為何？
- 3-7 其他與本項目相關之效標。

項目四：學習資源與環境

- 4-1 學習資源（含空間、經費、設備、及教學助理等）符合通識教育課程與教學需求之情形為何？
- 4-2 通識教育配合課程需求營造學習環境（如潛在課程）之情形為何？
- 4-3 通識教育配合課程需求規劃多元學習活動（如藝文活動）之情形為何？
- 4-4 通識教育對學生學習輔導之機制為何？
- 4-5 其他與本項目相關之效標。

項目五：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 5-1 通識教育專責單位之組織定位為何？
- 5-2 學校行政體系支持通識教育之運作情形為何？
- 5-3 通識教育專責單位之組織架構與人力配置為何？
- 5-4 通識教育專責單位之行政運作為何？
- 5-5 通識教育配合學校自我評鑑機制進行品質改善之情形為何？
- 5-6 通識教育專責單位平時行政運作進行課程規劃、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之品質改善情形為何？
- 5-7 通識教育蒐集畢業校友意見進行品質改善之情形為何？
- 5-8 其他與本項目相關之效標。

受評單位：_____

一、實地訪評分項評分檢核表

評鑑項目／參考效標	完成程度(5=100%)					備註(委員建議)
	高				低	
	5 極 優	4 優	3 中 等	2 待 改 進	1 極 待 改 進	
項目一：特色、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1-1 運用適合的分析策略以擬訂發展計畫之結果為何？	<input type="checkbox"/>					
1-2 依據教育目標與結合大學人才培育功能與國家產業人才需求，訂定學生核心能力之作法與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1-3 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宣導機制與師生對其瞭解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1-4 依據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機制運作與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1-5 課程地圖建置與實施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1-6 依據第一週期系所評鑑結果與建議，確定教育目標並擬訂發展計畫之結果為何？	<input type="checkbox"/>					
1-7 項目一自我評鑑結果為何？	<input type="checkbox"/>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2-1 專、兼任教師之數量與學術專長，符合系所及在職專班教育目標及滿足學生學習需求之情形為何？	<input type="checkbox"/>					
2-2 專任教師之結構與流動之情形為何？	<input type="checkbox"/>					
2-3 教師依據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進行教學設計與應用多元教學方法之情形為何？	<input type="checkbox"/>					
2-4 教師自編講義、編製數位媒材做為教學輔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情形為何？	<input type="checkbox"/>					
2-5 教師依據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設計學習評量之情形為何？	<input type="checkbox"/>					
2-6 依據教學評鑑結果，協助教師改進教學設計、教材教法與多元學習評量方法之情形為何？	<input type="checkbox"/>					

評鑑項目／參考效標	完成程度(5=100%)					備註(委員建議)
	高				低	
	5 極 優	4 優	3 中 等	2 待 改 進	1 極 待 改 進	
2-7 教師配合課程需求，進行實務教學之成果為何？	<input type="checkbox"/>					
2-8 項目二自我評鑑結果為何？	<input type="checkbox"/>					
項目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3-1 提供學生學習輔導之作法為何？	<input type="checkbox"/>					
3-2 提供學生之學習資源及其管理維護機制為何？	<input type="checkbox"/>					
3-3 提供學生課外學習活動之作法為何？	<input type="checkbox"/>					
3-4 指導教授的研究生指導負擔與提供學習和生涯輔導之情形為何？	<input type="checkbox"/>					
3-5 本系提供學生生活輔導之作法為何？	<input type="checkbox"/>					
3-6 本系提供學生生涯輔導之作法為何？	<input type="checkbox"/>					
3-7 本系學生延畢的情況及其原因為何？						
3-8 項目三自我評鑑結果為何？	<input type="checkbox"/>					
項目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4-1 教師學術研究表現之情形為何？	<input type="checkbox"/>					
4-2 教師專業服務表現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4-3 本系學士班學生專題研究能力之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4-4 研究生之學術研究與專業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4-5 研究生之數量與品質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4-6 研究生論文主題與實務應用結合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4-7 研究生參與國內實務應用或創新活動對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4-8 研究生之數量與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4-9 研究生專業實務訓練符合現職需求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4-10 項目四自我評鑑結果為何？	<input type="checkbox"/>					
項目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5-1 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機制落實之情形為何？	<input type="checkbox"/>					
5-2 畢業生表現(就業率、雇主滿意度、年薪資)	<input type="checkbox"/>					
5-3 研擬學生整體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之情形為何？	<input type="checkbox"/>					
5-4 自行規劃機制或結合學校之機制，蒐集內	<input type="checkbox"/>					

評鑑項目／參考效標	完成程度(5=100%)					備註(委員建議)
	高				低	
	5 極 優	4 優	3 中 等	2 待 改 進	1 極 待 改 進	
部利害關係人、畢業生及企業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意見之情形						
5-5 根據內部利害關係人、畢業生及企業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意見之分析結果，進行檢討修訂核心能力之設計、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以及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提供之情形為何？	<input type="checkbox"/>					
5-6 行政管理機制運作與定期自我改善之情形為何？	<input type="checkbox"/>					
5-7 針對第一週期系所評鑑之改善建議，進行品質改善之計畫與落實之情形為何？						
5-8 項目五自我評鑑結果為何？						

實地訪評委員簽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實地訪評委員建議事項表(至少以五頁為原則)

項目一、特色、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 (二) 待改善事項
- (三) 建議事項【針對待改善事項之建議事項】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資源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 (二) 待改善事項
- (三) 建議事項【針對待改善事項之建議事項】

項目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 (二) 待改善事項
- (三) 建議事項【針對待改善事項之建議事項】

項目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 (二) 待改善事項
- (三) 建議事項【針對待改善事項之建議事項】

項目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 (二) 待改善事項
- (三) 建議事項【針對待改善事項之建議事項】

實地訪評委員簽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實地訪評認可基準評量表

■認可要素係摘錄「第二週期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施計畫」

項目	認可要素
特色、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系所所定核心能力能反映系所設立宗旨與教育目標，並配合學校發展定位，以能發展辦學特色。 ■ 系所能根據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與設計，且建立課程地圖。
教師教學與學習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系所能依據教育目標，遴聘足夠之專兼任教師，且確保專任師資之穩定性。 ■ 系所教師於教學準備時能提供完整之教學大綱，依據科目所能培養之核心能力設計教學內容，並應用適當教學與學習評量方法。 ■ 系所能建立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機制(含教學評鑑表現欠佳教師之輔導)並加以落實。
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系所能提供足夠且穩定之學習資源，以滿足學生學習求。 ■ 系所能建立並落實學生學習輔導機制。 ■ 系所能發揮導師制功能，並結合學校教學資源中心，提供學習預警學生必要之學習輔導。
學術與專業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系所教師學術與專業表現之質量，能符合學校定位、系所班制結構及所屬學門普遍認可之學術成果。
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系所能建立一套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以有效評估畢業生達成核心能力的程度。 ■ 系所能自行設計或結合學校建立之機制，定期蒐集內部利害關係人、畢業生、企業雇主等對學生學習成效之意見，做為持續品質改善之依據。 ■ 系所對於第一週共大學校院系所評鑑之改善建議，能提出品質改善計畫，並在近五年內持續執行與落實，以展現持續之品質保證精神。

評鑑結果：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有條件通過」、「未通過」主要理由(至少三點)

實地訪評委員簽章： _____ 日期： _____

長庚大學通識教育評鑑評議書

一、實地訪評分項評分檢核表

評鑑項目／參考效標	完成程度(5=100%)					備註(委員建議)
	高				低	
	5 極 優	4 優	3 中 等	2 待 改 進	1 極 待 改 進	
項目一：理念、目標與特色						
1-1 辦理通識教育之理念及內涵為何？與現階段學校辦學之教育目標如何呼應？	<input type="checkbox"/>					
1-2 通識教育辦學特色之規劃與落實情形為何？	<input type="checkbox"/>					
1-3 通識教育與學院、系、所專業教育之融合情形為何？	<input type="checkbox"/>					
1-4 學校促使全校師生認識通識教育理念、目標(含校、院基本素養)與特色之方式為何？	<input type="checkbox"/>					
1-5 其他與本項目相關之效標。	<input type="checkbox"/>					
項目二：課程規劃與設計						
2-1 依據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校(院)基本素養進行通識課程(含全校共同必修課程,體育與軍訓除外)規劃之機制運作情形為何？	<input type="checkbox"/>					
2-2 通識課程科目設計依據通識教育課程架構之情形為何？	<input type="checkbox"/>					
2-3 通識課程與校、院訂定之基本素養或社會關注倫理議題(如:品德教育)呼應程度為何？	<input type="checkbox"/>					
2-4 教師開設通識課程之審查機制與運作情形為何？	<input type="checkbox"/>					
2-5 通識教育授課教師與選課學生對通識教育目標之認同程度為何？	<input type="checkbox"/>					
2-6 其他與本項目相關之效標。	<input type="checkbox"/>					
項目三：教師素養與教學品質						
3-1 授課教師之遴聘(含主動邀請授課)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評鑑項目／參考效標	完成程度(5=100%)					備註(委員建議)
	高				低	
	5 極 優	4 優	3 中 等	2 待 改 進	1 極 待 改 進	
通識課程開設需求之情形為何？ 3-2 授課教師研究表現與授課科目之符合程度為何？						
3-3 授課教師依據科目所能培養之基本素養與教學目標進行教學準備及改進教學設計和教材教法之情形為何？	<input type="checkbox"/>					
3-4 授課教師依據科目所能培養之基本素養與教學目標進行學習評量之情形為何？	<input type="checkbox"/>					
3-5 授課教師提升通識教學專業能力之機制與運作情形為何？	<input type="checkbox"/>					
3-6 通識教育依據規劃之通識教育理念內涵及校(院)基本素養，評估學生整體學習成效之機制為何？	<input type="checkbox"/>					
3-7 其他與本項目相關之效標。	<input type="checkbox"/>					
項目四：學習資源與環境						
4-1 學習資源(含空間、經費、設備、及教學助理等)符合通識教育課程與教學需求之情形為何？	<input type="checkbox"/>					
4-2 通識教育配合課程需求營造學習環境(如潛在課程)之情形為何？	<input type="checkbox"/>					
4-3 通識教育配合課程需求規劃多元學習活動(如藝文活動)之情形為何？	<input type="checkbox"/>					
4-4 通識教育對學生學習輔導之機制為何？	<input type="checkbox"/>					
4-5 其他與本項目相關之效標。	<input type="checkbox"/>					
項目五：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5-1 通識教育專責單位之組織定位為何？	<input type="checkbox"/>					
5-2 學校行政體系支持通識教育之運作情形為何？						
5-3 通識教育專責單位之組織架構與人力配置為何？	<input type="checkbox"/>					

評鑑項目／參考效標	完成程度(5=100%)					備註(委員建議)
	高				低	
	5 極 優	4 優	3 中 等	2 待 改 進	1 極 待 改 進	
5-4 通識教育專責單位之行政運作為何？	<input type="checkbox"/>					
5-5 通識教育配合學校自我評鑑機制進行品質改善之情形為何？	<input type="checkbox"/>					
5-6 通識教育專責單位平時行政運作進行課程規劃、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之品質改善情形為何？	<input type="checkbox"/>					
5-7 通識教育蒐集畢業校友意見進行品質改善之情形為何？	<input type="checkbox"/>					
5-8 其他與本項目相關之效標。	<input type="checkbox"/>					

實地訪評委員簽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實地訪評委員建議事項表(至少以五頁為原則)

項目一、理念、目標、特色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 (二) 待改善事項
- (三) 建議事項【針對待改善事項之建議事項】

項目二、課程規劃與設計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 (二) 待改善事項
- (三) 建議事項【針對待改善事項之建議事項】

項目三、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 (二) 待改善事項
- (三) 建議事項【針對待改善事項之建議事項】

項目四、學習資源與環境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 (二) 待改善事項
- (三) 建議事項【針對待改善事項之建議事項】

項目五、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 (二) 待改善事項
- (三) 建議事項【針對待改善事項之建議事項】

實地訪評委員簽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實地訪評認可基準評量表

■認可要素係摘錄「第二週期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施計畫」

項目	認可要素
理念、目標與特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能依據校教育目標，描繪明確之通識教育理念與內涵，並依學院、系專業育內涵，設計學生修讀通識教育學分之實務。 ■ 學校能規劃具體之通識教育辦學特色，並擬定落實通識教育辦學特色之策略和行動。
課程規劃與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能依據通識教育之理念與內涵、校級基本素養，進行課程規劃與設計，且建立課程地圖。 ■ 學校設有通識課程規劃組織與開課審查之專責機制，並建立完整之相關會議紀錄。
教師素養與教學品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能遴聘或主動邀請校內外符合通識課程需求專長之教師開課，且開課數滿足學生修課需求。 ■ 通識課授課教師能依據課程所要培養之通識教育目標或校基本素養，設計教學內容，並應用適當教學與學習評量方法。 ■ 學校能建立通識教育授課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機制（含教學評鑑表現欠佳教師之篩選或輔導）並加以落實。 ■ 學校能建立一套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以有效評估學生達成通識教育目標或校級基本素養的程度。
學習資與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能提供足夠且穩定之學習資源，以滿足通識教育課程之教學與學生學習需求。 ■ 學校能依據通識教育之理念與內涵、校級基本素養，營造學習環境並規劃多元之學習活動。
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能於學校組織法中明訂通識專責單位之定位，並依規定設置。 ■ 學校通識教育專責單位健全之組織架構，編制充足之行政人力，落實行政運作機制並建立完整紀錄。 ■ 學校通識教育專責單位能自己設計或結合學校校建立之機制，定期蒐集內部利害關係人、畢業生、企業雇主等對生學習成效之意見，做為持續品質改善之依據。

評鑑結果：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有條件通過」、「未通過」主要理由（至少三點）

實地訪評委員簽章： _____ 日期： _____

長庚大學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 目的及任務

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規定，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之自我評鑑業務由「自我評鑑執行小組」負責規劃及執行。「自我評鑑執行小組」業務規劃及執行則在「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諮議及指導下完成。為落實上述之行政程序，特訂定長庚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委員及任期

本委員會設委員5-7人。本校校長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曾(現)任國內外大學副校長級以上之學界人士或院士擔任，任期五年，得連任。其中校外委員人數應佔五分之三(含)以上。

第三條 運作機制

本委員會於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自我評鑑執行期間，每學期初（三月及九月）召開會議乙次。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委員會負責審查及督導「自我評鑑執行小組」之業務及執行成效，並隨時提供指導及建議。

第四條 自評結果之處理與獎懲

本委員會於彙集各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評議書」、「評鑑結果改善計劃書」、及「自我評鑑執行小組」之審查意見書後，於三個月內召開委員會會議，依評鑑之良窳，改善計劃之週全性及改善績效，做出處置與(或)獎懲之決議。

第五條 執行

本委員會之處置與(或)獎懲決議，由校長於校務會議宣布後執行。

第六條 實施與修改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准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自我評鑑執行小組成立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規劃及執行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中心等之自我評鑑(以下簡稱自我評鑑)業務，特訂定「自我評鑑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成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組織定位

本小組為本校常設單位，直屬校長室，其經費由校長室編列於學校年度預算中。

第三條 成員及任期

本小組成員5-7人，得包括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技合長與主任秘書等，由副校長或教務長擔任召集人，經校長同意後確定。小組成員為無給職。各成員任期為五年，得連任。副校長、五長或主任秘書若有異動，則由新任人員繼任其未滿任期。

本小組設秘書乙員，負責文書處理工作，其人選由校長室派任。

第四條 責任與義務

本小組負責規劃，推動及監督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中心之自我評鑑作業，並負責自我評鑑後，受評單位之改善規劃及成效審核，並做成「審核意見書」，提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本小組之上級指導單位為「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長室)。

第五條 實施與修改

本辦法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通過，校長簽核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執行與考評：</p> <p>(一)<u>獲特殊優秀人才獎勵之教師，其未來績效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並維持或優於本要點第六點各學院所訂表現優秀獎勵評比條件，由本校定期評估之。</u></p> <p>(二)<u>獲特殊優秀人才獎勵之教師，須於補助期間結束前3個月繳交執行績效報告，由各學院評估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核，必要時邀請獲特殊優秀人才獎勵之教師進行口頭報告，評估結果作為申請下年度補助之參考。</u></p> <p>(三)<u>各學院須於補助期間結束前2.5個月繳交獲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教師之執行績效報告，由研發處彙總提繳國科會考評。</u></p> <p>九、<u>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u></p> <p>(一)<u>教學支援</u></p> <p>1.<u>本校設有教學資源中心，規劃辦理教師專業成長課程，提供教師在提升教學方面所需的各項服務。</u></p> <p>2.<u>本校訂有教學助理制度，由在學生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負責上課內容複習、習題講解、問題解答與課後輔導等。</u></p> <p>3.<u>建置學生e-portfolio及全校e-learning系統，協助教師評估學生學習成果，提升教學技巧。</u></p> <p>(二)<u>研究支援</u></p> <p>1.<u>本校教師除依規定申請校外經費補助之研究計畫(如國科會、國衛院、教育部及經濟部</u></p>	<p>八、執行與考評：</p> <p>(一)各學院須於補助期間結束前2.5個月繳交執行績效報告，由研發處彙總提繳國科會考評。</p> <p>(二)本項績效報告由國科會考評後作為下年度補助之依據。</p> <p>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含各學院)及國科會等相關規定辦理。</p> <p>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依國科會1010702臺會綜二字第1010037000號函之要求修訂本辦法執行與考核內容、並增訂<u>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條文。</u></p>

等)外，另可申請長庚醫學或長庚大學研究計畫，協助新進教師投入學術研究。

2. 本校每年配合系所需求及教師研究需要，購置教研設備。

本校設有多個研究中心及研究核心實驗室，由資深教研人員帶領，引導研究人員投入創新科研技術之研發。

3. 實施各項研究獎勵補助制度(如工作獎金、研究計畫補助費等)，以鼓勵教師推展研究工作。

(三)行政支援

1. 本校教師得依需要申請眷屬宿舍，以安定教師生活，專心從事教學與研究工作。

2. 本校提供教師研究室、電腦等基本設備，以及資訊網路、出版、圖書館等資源服務。

3. 本校設教務處、研發處、學務處、技合處、總務處、會計、人事等部門，協助教師辦理各項教研事務。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含各學院)及國科會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六>

長庚大學停職(聘)人員管理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校停職(聘)人員之管理作業有所遵循，依人事管理規則第 4.6 條規定，訂定「停職(聘)人員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範圍

凡本校停職(聘)人員之停職(聘)核定、人事通知單之開立、處理提報、處分及復職等有關事項，除「人事管理規則」已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停職(聘)之核定

本校教職員工因涉及本校人事管理規則第 4.2 條應予免職之嫌，有停職(聘)調查必要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教師：經終局決議後，於十日內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停聘。
- 二、職工：經終局決議後，由案件主辦部門以書面報告敘明案件內容及須予停職理由，呈校長核定後予以停職。

第四條 人事通知單之開立

停職(聘)人員之案件經核定後，人事室應即憑以開立「人事通知單」送當事人並副知有關單位。

第五條 定期報告

人事室應於每 1、4、7、10 月各月份 10 日前將仍未結案及最近 3 個月已結案之「停職(聘)人員處理報告」(表號：020004201)呈校長核閱。

第六條 結案報告

停職(聘)人員之停職(聘)原因如已調查、處理終結或經司法機關判決確定，人事室應於 7 日內作成報告。如停職(聘)原因屬實，應就停職(聘)人員涉案之情形擬訂處分建議，呈校長核定。

第七條 停職(聘)人員之處分與復職

停職(聘)人員之處分為免職、大過、小過、申誡、警告等五種，除免職外，其餘均應准予復職。人事室依核定結果開立「人事通知單」，並溯自停職(聘)日起生效。

第八條 停職(聘)人員之薪資給付

停職(聘)人員自停職(聘)日起薪資及獎金(含年終獎金)暫停發給，但停聘教師停聘期間之薪資發給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復職(聘)

一、復職(聘)人員復職(聘)後，其原有薪資溯自停職(聘)日回復，停職(聘)期間之薪資及獎金，應於復職(聘)後十五日內一次補發。但復職當月之薪資得於發薪日發給。

二、停職(聘)期間之年資應予照計。

第十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停職(聘)人員處理報告

年 月 日

姓名	職(稱)位	任職單位	停職(聘)		結案註記		結案報告摘要或未結案原因及處理對策	預定結案日期
			日期	原 因	結案	未結案		

校長：

院處級主管：

系組級主管：

人事室：

表號：020004201

長庚大學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1011018)

<附件七>

擬修訂	現狀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p> <p>教師評量連續兩學年未通過者，得不續聘或予以資遣。</p>	<p>第十一條</p> <p>教師評量連續兩學年未通過者，得不續聘。</p>	<p>增訂予以資遣之選項。</p>

長庚大學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1011018)

擬修訂	現狀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校教師除臨床教師、專案教師及外國語文教師外之新進教師到職後、現有教師於本辦法公告實施後，講師須於六年內、助理教授須於七年內、副教授須於八年內申請升等並獲審查通過。於上開年限內未通過者，得獲續聘一年，於續聘一年期間如通過升等者，則予以續聘；未通過者，講師自第八年起，助理教授自第九年起，副教授自第十年起不予續聘或予以資遣。</p>	<p>第二條</p> <p>本校教師除臨床教師、專案教師及外國語文教師外之新進教師到職後、現有教師於本辦法公告實施後，講師須於六年內、助理教授須於七年內、副教授須於八年內申請升等並獲審查通過。於上開年限內未通過者，得獲續聘一年，於續聘一年期間如通過升等者，則予以續聘；未通過者，講師自第八年起，助理教授自第九年起，副教授自第十年起不予續聘。</p>	<p>增訂資遣之選項。</p>

圖書館管理辦法部份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附件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三條 視聽中心借閱規定		
一、視聽中心服務項目		
<p><u>為提供讀者利用本館視聽資料館藏，進行教學、研究及多元化學習，設立視聽中心。視聽中心提供視聽資料館藏參考諮詢、視聽資料借閱，視聽設備及團體放映室使用等服務。</u></p>	<p>視聽中心除館藏之視聽資料可供讀者借閱外，並提供影音視訊播放系統及多媒體隨選系統(MOD)等服務，以及錄音機、錄影機、影碟機、微縮資料閱讀機、多媒體終端機等視聽設備，供讀者於開館時間內使用，另設有大小團體放映室，提供借用。</p>	<p>簡要陳述視聽中心成立宗旨與服務項目。由於視聽設備日新月異，不再詳述提供設備種類。</p>
二、視聽資料借閱		
<p><u>(一) 下列視聽資料限制於館內使用不外借，包括展示中資料、教師指定參考資料、課程或會議保留資料以及語言學習最新一期資料等。</u></p>		<p>新增條款明訂限制於館內使用之資料類型。</p>
<p><u>(二) 視聽資料借閱權限如下：</u></p> <p>1. <u>本校教職員生及長庚醫院正式員工可外借本館視聽資料。外借件數本校教職員以十件為限，學生與長庚醫院正式員工以三件為限，借期七天。</u></p> <p>2. <u>校外人士除與本館有館際合作關係之圖書館可依相關合作協議規定辦理視聽資料借閱外，一概不得使用。</u></p>	<p>(一)本館之視聽資料除本校教職員可辦理外借外，其餘讀者限在館內使用。教職員需憑教職員證辦理外借，借期七日，<u>並不得續借。</u></p>	<p>1.開放學生及長庚醫院正式員工外借視聽資料。 2.為確保所有讀者皆能有均等機會使用視聽資料，依圖書諮詢委員會決議降低教職員每次可外借件數至十件。</p>

<p><u>(三) 預約、續借、委託代辦借閱等相關借閱規定，依第三十二條圖書借閱規則辦理。</u></p>		<p>新增預約、續借服務，依據圖書借閱相關條款辦理。</p>
<p><u>(四) 借還視聽資料皆須至視聽中心櫃檯辦理。借閱時須憑教職員證、學生證、員工識別證等有效證件辦理。</u></p>		<p>明確訂定辦理借還視聽資料方式。</p>
<p><u>(五) 使用者借閱或借出資料前應檢視資料是否損壞，歸還之資料於視聽中心櫃檯工作人員當面檢查無誤後，方完成歸還手續。</u></p>	<p><u>(四) 使用者借閱或借出資料前應檢視資料是否損壞，歸還之資料於本館館員當面檢查無誤後，方完成歸還手續。</u></p>	<p>增加條款彈性，以「工作人員」泛稱取代「館員」。</p>
<p><u>(六) 視聽資料館內借閱，一次至多得借用三件，須於本館指定位置使用，同時辦理登記取用遙控器等設備，所有資料與設備限借用當日歸還。</u></p>	<p><u>(二) 辦理視聽資料館內借閱，需憑教職員證或學生證向視聽中心館員辦理，一次至多得借用三冊(件)，但借閱總冊(件)數(含圖書)不得逾可借書總量。並需於本館指定位置使用，限借用當日歸還。</u></p>	<p>明確訂定館內使用借閱方式。</p>
<p><u>(七) 本館之視聽器材於讀者向本館借閱視聽資料時一併借用於館內使用，不需另外辦理借用。</u></p>	<p><u>(三) 本館之視聽器材於讀者向本館借閱視聽資料時一併借用於館內使用，不需另外辦理借用。</u></p>	<p>序號改變</p>
<p><u>(八) 本館因清查、整理之需，得隨時通知讀者將所借之視聽資料歸回。</u></p>	<p><u>(五) 本館因清查、整理之需，得隨時通知讀者將所借之視聽資料歸回。</u></p>	<p>序號改變。</p>

第三十三條 視聽中心借閱規定

一、視聽中心服務項目

為提供讀者利用本館視聽資料館藏，進行教學、研究及多元化學習，設立視聽中心。視聽中心提供視聽資料館藏參考諮詢、視聽資料借閱，視聽設備及團體放映室使用等服務。

二、視聽資料借閱

(一) 下列視聽資料限制於館內使用不外借，包括展示中資料、教師指定參考資料、課程或會議保留資料以及語言學習最新一期資料等。

(二) 視聽資料借閱權限如下：

1. 本校教職員生及長庚醫院正式員工可外借本館視聽資料。外借件數本校教職員以十件為限，學生與長庚醫院正式員工以三件為限，借期七天。
2. 校外人士除與本館有館際合作關係之圖書館可依相關合作協議規定辦理視聽資料借閱外，一概不得使用。

(三) 預約、續借、委託代辦借閱等相關借閱規定，依第三十二條圖書借閱規則辦理。

(四) 借還視聽資料皆須至視聽中心櫃檯辦理。借閱時須憑教職員證、學生證、員工識別證等有效證件辦理。

(五) 使用者借閱或借出資料前應檢視資料是否損壞，歸還之資料於視聽中心櫃檯工作人員當面檢查無誤後，方完成歸還手續。

(六) 視聽資料館內借閱，一次至多得借用三件，須於本館指定位置使用，同時辦理登記取用遙控器等設備，所有資料與設備限借用當日歸還。

(七) 本館之視聽器材於讀者向本館借閱視聽資料時一併借用於館內使用，不需另外辦理借用。

(八) 本館因清查、整理之需，得隨時通知讀者將所借之視聽資料歸回。

三、團體放映室借用……

第三十二條 圖書借閱規則

一、下列圖書資料限制借閱或不外借：

(一) 特藏珍貴書刊、參考工具書、畢業論文、展示中圖書、教師指定用書、各科教科書、模型、掛圖、圖表、報紙等限在館內使用，概不外借。

(二) 期刊限在館內使用，但專任教師為教學需要時，最多可借用三冊，借期一天。

二、本校及長庚醫院、長庚科技大學正式員工、師生辦理借閱時需憑學生證或教職員證，校外人士除與本館有館際合作關係之圖書館可依相關合作協議規定辦理借書外，一概不外借。

三、委託代辦借書，應同時出示委託人及被委託人之學生證或教職員證並填妥「委託外借資料申請單」，否則不予受理。經察覺冒用他人名義借書者，依長庚大學「人事管理規則」或「長庚大學學生獎懲辦法」提報議處。

四、閉館前五分鐘停止借書。

五、借書冊數及借期：本校教職員及研究生以二十冊為限，借期三十天；學生借書總數為十冊，借期三週；長庚醫院、長庚科技大學正式教師、員工借書總數為十冊，借期二週；長庚科技大學學生借書總數為五冊，借期二週；館際合作借書冊數及借期依館際合作協議規定辦理。

六、預約借書：

(一) 擬借之書已被借走及不外借之展示中圖書，本館可受理預約借書，並依預約先後順序通知預約者辦理借閱；每人可預約借書冊數同其可借書冊數。

(二) 辦理預約借書，讀者可直接於電腦網路上輸入或於本館服務櫃臺由館員協助辦理。書籍歸還或圖書展示屆滿，由電腦以列印通知或寄送電子郵件方式通知預約者來館借書。

(三) 本館發出通知後三天內（不含閉館日）未借書者，本館除不保留其預約之圖書外，並將其違約次數記錄，如學生於學期中發生違約次數超過三次，本館將停止其預約借書權利至學期結束為止；教職員於半年內發生違約次數超過三次，本館將停止其預約借書權利三個月。

七、續借圖書：

(一) 借期將屆滿如需續借時，讀者得直接於電腦網路或以電話或至服務櫃臺查詢，若無他人預約借書，讀者可直接辦理續借，惟續借以二次為限，其可借冊數及借期同第三十二條第五項之規定，但借書日由辦理續借當日開始計算。

(二) 逾期借閱之圖書，必須還書，不得要求續借。

八、不同院校區代借、還書：

擬向長庚醫院各院區圖書館辦理借、還書及預約借書等，皆可於本館代辦，惟可借書冊數及借期皆須依長庚醫院之規定辦理。

- 九、若發生借書逾期歸還或遺失、毀壞等情事，應按本辦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處理。
- 十、借閱人於離職、退學、休學或畢業離校時，應先歸還所借圖書、資料及繳清積欠款項，方可辦理離職或離校手續。本館因清查、整理之需，得隨時通知讀者將所借之圖書送回。

「長庚大學課程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長庚大學全校課程委員會」應由下列人員組織之；</p> <p>一、本會設委員九至十五人，由教務長、各學院及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召集人、及經校長聘請資深教師組成，另得聘請<u>學生代表、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畢業校友擔任之</u>，各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p>	<p>第二條：「長庚大學全校課程委員會」應由下列人員組織之；</p> <p>一、本會設委員九至十五人，由教務長、各學院及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召集人、及經校長聘請資深教師組成，各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p>	<p>校課程委員會得增聘學生代表、校外專家學者、產業界人士、校友擔任委員。</p>
<p>第三條：</p> <p>一、各系所及各教學單位應設立「系所(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以系所(教學單位)主任為召集人，並遴選教師三至五人為委員。</p> <p>二、各學院、通識中心應設立「院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以院長(通識中心主任)為召集人，並遴選助理教授職等以上教師五至十一人為委員組成之。</p> <p>三、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委員得<u>包含學生代表、校外專家學者、產業界人士、及畢業校友若干人。</u></p> <p>四、系所(教學單位)及院(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組織，應送教務處審查經教務長核簽並呈校長核准後正式實施。</p>	<p>第三條 各系所及各教學單位應設立「系所(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以系所(教學單位)主任為召集人，並遴選教師三至五人為委員。</p> <p>各學院、通識中心應設立「院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以院長(通識中心主任)為召集人，並遴選助理教授職等以上教師五至十一人為委員組成之，系所(教學單位)及院(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組織，應送教務處審查經教務長核簽並呈校長核准後正式實施。</p>	<p>1. 將條文以條列方式表示。</p> <p>2. 增加各級課委會應包含學生代表、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校友人士。</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p> <p>一、「系所（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p> <p>（一）研議系所（教學單位）有關教學課程之科目名稱、必選修、學分數、修課人數限制等相關事項。</p> <p><u>（二）依據系（所）發展方向，檢討及修正現有課程結構及規畫，並對課程進行實質審查。</u></p> <p><u>（三）研議各課程規畫之負責人選等事項。</u></p> <p>二、「院課程委員會」或「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p> <p>（一）「院課程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議院共同必修課程等相關事項。 2. <u>協調整合院內各系所課程之開設，以利教學資源之利用。</u> 3. 審議各「系所（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所提出之教學課程之科目名稱、必選修、學分數、修課人數限制等相關事項。 4. 審議各課程規畫之負責人選。 <p>（二）「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議校定必修、全校通識選修、體育、軍訓、資訊、教育學程等教學課程之科目名稱、必選修、學分數、修課人數限制等相關事項。 	<p>第四條：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p> <p>一、「系所（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p> <p>（一）研議系所（教學單位）有關教學課程之科目名稱、必選修、學分數、修課人數限制等相關事項。</p> <p>（二）研議各課程規畫之負責人選等事項。</p> <p>二、「院課程委員會」或「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p> <p>（一）「院課程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議院共同必修課程等相關事項。 2. 審議各「系所（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所提出之教學課程之科目名稱、必選修、學分數、修課人數限制等相關事項。 3. 審議各課程規畫之負責人選。 <p>（二）「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議校定必修、全校通識選修、體育、軍訓、資訊、教育學程等教學課程之科目名稱、必選修、學分數、修課人數限制等相關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務評鑑委員建議改善本校各級課委會組成及功能。 2. 系所課委會增加檢討現行課程結構及規劃。 3. 院級課程委員會增加協調院內各系所課程之開設，以利教學資源之利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 審議各課程規畫之負責人選。</p> <p>三、「全校課程委員會」：</p> <p>(一)決議「院課程委員會」及「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所提各教學課程之科目名稱、必選修、學分數、修課人數限制等相關事項。</p> <p>(二)<u>整合全校教學資源及師資，規劃全校課程。且因應校務發展及課程整合等需求，得設置課程規劃小組研議課程相關事宜。</u></p> <p>(三)<u>審議跨院系學程設置及課程規劃。</u></p> <p>(四)<u>研討本校課程相關規章及議題。</u></p>	<p>2 審議各課程規畫之負責人選。</p> <p>三、「全校課程委員會」：</p> <p>(一)決議「院課程委員會」及「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所提各教學課程之科目名稱、必選修、學分數、修課人數限制等相關事項。</p> <p>(二)<u>決議各課程規畫之負責人選。</u></p> <p>(三)<u>其他相關事宜。</u></p>	
<p>第八條：課程經提全校課程委員會後，需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八條：課程經提全校課程委員會後，需再經教務會議<u>(至遲應於開學前三週)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u></p>	<p>1. 課程屬學校自主規劃，無須報部備查。</p> <p>2. 因應實際情況教務會議預定於開學第一週舉行，所以取消時間說明。</p>
<p>第十一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u>呈</u>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u>報請</u>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參考他校改教務會議審核，再呈校長核定。</p>

長庚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9月16日
100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規定，為規劃及審議本校各系所及各教學單位專業（門）必、選修課程及全校通識課程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長庚大學全校課程委員會」應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本會設委員九至十五人，由教務長、各學院及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召集人、及經校長聘請資深教師組成，另得聘請學生代表、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畢業校友擔任之，各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二、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兼任。
三、本會設秘書一人，由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日常及專案行政事務。

第三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應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以系所（教學單位）主任為召集人，並遴選教師三至五人為委員。
二、各學院、通識中心應設立「院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以院長（通識中心主任）為召集人，並遴選助理教授職等以上教師五至十一人為委員組成之。
三、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委員得包含學生代表、校外專家學者、產業界人士、及畢業校友若干人。
四、系所（教學單位）及院（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組織，應送教務處審查經教務長核簽並呈校長核准後正式實施。

第四條 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
一、「系所（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
（一）研議系所（教學單位）有關教學課程之科目名稱、必選修、學分數、修課人數限制等相關事項。
（二）依據系（所）發展方向，檢討及修正現有課程結構及規畫，並對課程進行實質審查。
（三）研議各課程規畫之負責人選等事項。
二、「院課程委員會」或「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
（一）「院課程委員會」：
1. 研議院共同必修課程等相關事項。

2. 協調整合院內各系所課程之開設，以利教學資源之利用。

3. 審議各「系所（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所提出之教學課程之科目名稱、必選修、學分數、修課人數限制等相關事項。

4. 審議各課程規畫之負責人選。

(二) 「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

1. 審議校定必修、全校通識選修、體育、軍訓、資訊、教育學程等教學課程之科目名稱、必選修、學分數、修課人數限制等相關事項。

2. 審議各課程規畫之負責人選。

三、「全校課程委員會」：

(一) 決議「院課程委員會」及「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所提各教學課程之科目名稱、必選修、學分數、修課人數限制等相關事項。

(二) 整合全校教學資源及師資，規劃全校課程。且因應校務發展及課程整合等需求，得設置課程規劃小組研議課程相關事宜。

(三) 審議跨院系學程設置及課程規劃。

(四) 研討本校課程相關規章及議題。

第五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每學期學生預選課程前應定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或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

第六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開會需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會議必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
二、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三、每次會議決議之記錄，應於一週內呈核。

第七條 課程增設或變更時，課程負責人需填報「課程增設（變更）提報表」，經所屬單位主管同意後，依序提各相關課程委員會審查。

第八條 課程經提全校課程委員會後，需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課程經准予開設後，其課程代碼由各教學單位依「課程代碼編號原則」編訂，並由教務處統一建檔。

第十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藍珮瑜
電 話：(02)77365745

受文者：長庚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臺高(一)字第10101619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送全國中醫學系教育聯席會議第4次會議紀錄，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101年8月27日榮校字第1010009752號函。
- 二、醫師法第3條所稱中醫師考試應考資格之「實習期滿」，其臨床實作科別及週數或時數，在醫師法施行細則第1-3條有明確規定；案內所提中醫學系擬自102學年度起改革為6年制，新課程規劃擬減少實習學分及時數乙節，將與前述法令抵觸，恐影響中醫學系畢業生應國家考試權益。
- 三、考量課程及修業年限雖係大學自主事項，但上述變革涉及後端考、訓、用法令與措施修正，請俟行政院衛生署同意並完成配套後再做招生公告，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正本：中國醫藥大學

副本：長庚大學、義守大學、慈濟大學、行政院衛生署、考選部、本部高教司

101/09/18
16:37:08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學位班採用學年學分制。</p> <p>102學年起入學醫學系修業年限為六年(含實習)，中醫學系及101學年前(含)入學醫學系修業年限各為六年，加實習一至二年。</p> <p>其餘各學系修業年限均為四年。</p> <p>各學系修讀學士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科目或畢業學分，或經核准修讀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或學生因懷孕、生產、哺育3歲以下幼兒等需延長年限修習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但選定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p> <p>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之規定。</p> <p>前述身心障礙學生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p>	<p>第十五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學位班採用學年學分制，除醫學系、中醫學系修業年限各為六年，加實習一至二年，其餘各學系修業年限均為四年。</p> <p>各學系修讀學士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科目或畢業學分，或經核准修讀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或學生因懷孕、生產、哺育3歲以下幼兒等需延長年限修習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但選定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p> <p>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之規定。</p> <p>前述身心障礙學生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p>	<p>1. 醫學系6年制修業年限已經99年3月26日第49次及99年10月29日第50次「全國公私立醫學校院院長會議」決議通過，自102年起實施。</p> <p>2. 本校配合自102學年度入學之醫學系學生實施，101學年度前入學學生仍須加時習一至二年。</p>

「長庚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一

本校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長庚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長庚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	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修正，爰修正本辦法名稱，增列「性霸凌」之文字，並依據教育部法法規委員會之規定，原名稱之辦法改為規定。
本校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本章章名未修正。
<p>第一條</p> <p>本校為提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效能，具體規範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範措施、處理原則與處置程序，茲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暨教育部令頒「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訂定本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p> <p>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二)。</p>	<p>第一條</p> <p>本校為提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效能，具體規範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範措施、處理原則與處理程序，茲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条第一項：「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p> <p>二、為呼應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將原法第九條之定義更動至第一條，並增列「性霸凌」之定義，以確立法定名詞指涉之範圍及內涵；定義內容為專家學者常引用之挪威學者 Dan Olweus (1978) 之定義內容。</p>

<p><u>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u></p> <p><u>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的性別特徵、性別氣質、性別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u></p>		
<p>第二條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u>性騷擾或性霸凌</u>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p> <p>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u>性騷擾或性霸凌</u>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p> <p>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稱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u>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p> <p>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u>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p>	<p>第二條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p> <p>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p> <p>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p> <p>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p> <p>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p>	<p>一、修正第一項，增列「性霸凌」文字。</p> <p>二、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修正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其餘未修正。</p>

<p>四、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p> <p>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p>	<p>知本辦法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p> <p>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p>	
<p>第三條</p> <p>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p> <p>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p> <p>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p> <p>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p> <p>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p> <p>六、其他委員會認為必要之事項。</p>	<p>第三條</p> <p>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p> <p>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p> <p>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p> <p>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p> <p>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p> <p>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p>	<p>條文及第一項增列「性霸凌」文字。</p>
<p>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p>	<p>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p>	<p>本章章名未修正。</p>
<p>第四條</p> <p>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p> <p>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p>	<p>第四條</p> <p>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p> <p>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p>	<p>一、第一項增列「性霸凌」文字；第一款定期檢討之項目增列「規劃」，俾使校園空間於規劃之始即能注意保障師生安全。</p>

<p>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u>規劃</u>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p> <p>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p> <p><u>前項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需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u></p>	<p>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p> <p>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p>	<p>二、增列第二項，明定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包括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之規劃時，考量學生之差異，以確保全體學生之權益。</p>
<p>第五條</p> <p>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p>	<p>第五條</p> <p>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p>	<p>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p>	<p>本章章名未修正。</p>
<p>第六條</p> <p>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p>	<p>第六條</p> <p>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p>	<p>本條未修正。</p>

「長庚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2012.10.08 修)

<p>第七條 教職員工生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u>其與學生之關係</u>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u>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u>，並陳報學校處理。</p>	<p>第七條 教職員工生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結合現況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u>不得有下列行為：</u> <u>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u> <u>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u> <u>三、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u></p>	<p>第八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參照「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八條修正條文，具體明列三項尊重他人，不得有之行為。</p>
<p>第四章 <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p>	<p>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p>	<p>增列「性霸凌」文字。</p>
<p>第九條 <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u>為本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u>為明確定義教師、職員及學生之定義</u>，說明如下： <u>一、教師</u>：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u>代課教師</u>、教官及</p>	<p>第九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p>	<p>一、條次變更，原第九條用詞定義移至第一條。 二、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款次修正。 三、第一項增列「性霸凌」文字。 四、明確定義教師、職員及學生之對象。</p>

<p>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人員。</p> <p><u>二、職員、工友</u>：指前款教師以外，於學校執行行政事務或庶務之人員。</p> <p><u>三、學生</u>：指具有<u>學籍</u>、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p>	<p>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p> <p>(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p> <p>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本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p> <p>(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p> <p>(二)職員、工友：指前目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p> <p>(三)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p>	
<p>第十條</p> <p>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p>	<p>第十條</p> <p>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將現行規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修正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另明定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簡稱為事件管轄學校；並將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為管轄機關時，簡稱為事件管轄機關，以與事件管轄學校區分</p>

<p>不在此限：</p> <p>一、行為人為校長者，應向教育部(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見調查處置<u>流程圖</u>)。</p> <p>二、行為人於本校兼任時所為者，應向本校申請。</p>	<p>一、行為人為校長者，應向教育部申請。</p> <p>二、行為人於本校兼任時所為者，應向本校申請。</p>	<p>。</p>
<p>第十一條</p> <p>行為人行為發生時非屬本校而目前在本校就讀或服務者，經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以書面通知，本校<u>必須</u>派代表參與調查。<u>前項事件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u></p>	<p>第十一條</p> <p>行為人行為發生時非屬本校而目前在本校就讀或服務者，經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以書面通知，本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p>	<p>一、為釐清事件管轄權責，爰修正第一項，將現行規定「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修正為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並刪除中段「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p> <p>二、考量實際執行情形及本法規範範圍，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僅限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並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以資明確。</p>
<p>第十二條</p> <p>第十條但書第二款之情形，本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機關、機構派代表參與調查。 本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機關、機構或其他兼任學校處理。</p>	<p>第十二條</p> <p>第十條但書第二款之情形，本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機關、機構派代表參與調查。 本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機關、機構或其他兼任學校處理；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一、略作文字修正。考量實際執行情形及本法規範範圍，爰修正第二項，明定僅限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並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以資明確。</p> <p>二、另考量相關網絡機關之分工權責，爰將現行規定「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文字予以刪除。</p>
<p>第十三條</p> <p>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p>	<p>第十三條</p> <p>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p>	<p>酌作文字修正，並參照「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p>

「長庚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2012.10.08 修)

<p>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u>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u></p> <p><u>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u></p>	<p>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p>	<p>準則」第十三條，增列行為人身分不明時之管轄作法。</p>
<p><u>第十四條</u></p> <p><u>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u></p>		<p>一、新增條文。</p> <p>二、參照「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四條，增例分屬不同學校之作法。</p>
<p><u>第十五條</u></p> <p><u>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而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u></p> <p><u>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教育部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隸屬上級機關協議。</u></p>	<p>第十四條</p> <p>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而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p>	<p>一、變更條次，原第十四條條文，遞移至第十五條</p> <p>二、第二項，增列學制轉銜，案件管轄權爭議之處理方式。</p>
<p><u>第十六條</u></p> <p><u>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校園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u></p>	<p>第十五條</p> <p>本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由學務處諮輔組及校安中心依相關法令規定向教育部或各該主管機關通報。</p>	<p>一、變更條次，原第十五條，遞移至第十六條第二項，未修定內容。</p> <p>二、修正第一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明定學校校長、教職</p>

<p><u>立即由性平會及校安中心向教育部通報，或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u></p> <p>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p>	<p>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p>	<p>員工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之通報方式、對象及時限。</p>
<p>第十七條</p> <p><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u></p> <p>前項書面或言詞、<u>電子郵件</u>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p> <p>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p> <p>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p>	<p>第十六條</p> <p>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p> <p>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p> <p>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p>	<p>一、變更條次，原第十六條，遞移至第十七條，並酌修部分內容。</p> <p>二、為提供申請人多元之申請方式，爰修正第一項，增列得以電子郵件方式申請調查或檢舉，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因相關證據之調查係屬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之權責，非申請調查或檢舉人應提供事項，爰修正第二項第四款，將現行規定「及其相關證據」文字予以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p>	<p>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p>	
<p>第十八條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申請人為教職員工由人事室收件，申請人為學生時收件單位則為學務處。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由性平會執行秘書進行初審，並將初審意見送交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 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決定之，其工作權責範圍包括： 一、召集小組受理初審案件。 二、決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請案件，建議性平會是否成案調查。 三、案情簡單者，得逕為調查。</p>	<p>第十七條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申請人為教職員工由人事室收件，申請人為學生時收件單位則為學務處。 相關單位收件後，應於三日內送性平會執行秘書進行初審，並將初審意見送交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決定之。</p>	<p>一、變更條次，原第十七條，遞移至第十八條，第一項增列「性霸凌」文字。 二、修正第二項收件後除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三、現行第二項後段另立一項，列為第三項，並增列授權學校於防治規定中明定性平會指派委員組成小組之權責範圍，例如案件受理初審、得逕為調查（倘認為案情簡單者）或另組調查小組、調查報告初審等。 四、如涉及調查權責時，處理受理之小組經性平會指派調查時，其調查小組組成及調查程序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自不待言。</p>
<p>第十九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p>	<p>第十九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視同檢舉，</p>	<p>一、修正第一項，將現行規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修正為校園性侵害、性</p>

<p>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p> <p><u>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依前條規定辦理。</u></p>	<p>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p>	<p>騷擾或性霸凌事件。</p> <p>二、參照「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九條，因性霸凌之調查權責明確，故增列第二項，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時，以檢舉案移由性平會調查處理。</p>
<p>第二十條</p> <p>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本校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p> <p>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p> <p>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p> <p>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p> <p>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u>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u>，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第十八條</p> <p>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本校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p> <p>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p> <p>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p> <p>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p> <p>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變更條次，原第十八條，移至第二十條，酌修標點符號。</p>

<p>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p> <p>本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本校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p>	<p>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p> <p>本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本校並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p>	
<p>第二十一條</p> <p>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u>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p> <p>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本辦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p> <p>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辦法適用或準用之。</p> <p>性平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p> <p>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p>	<p>第二十條</p> <p>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p> <p>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本辦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p> <p>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辦法適用或準用之。</p> <p>性平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p> <p>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本校支應。</p>	<p>一、變更條次，原第二十條，遞移至第二十一條，酌修性霸凌之文字。</p> <p>二、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將現行規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均修正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長庚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2012.10.08 修)

<p>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本校支應。</p>		
<p><u>第二十二條</u> <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u> <u>，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u> <u>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u> <u>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u></p>		<p>一、新增條文。 二、參照「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增列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來源。</p>
<p><u>第二十三條</u> <u>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u> <u>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u> <u>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u> <u>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u></p>	<p><u>第二十一條</u> <u>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u> <u>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u> <u>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u> <u>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u></p>	<p>一、變更條次，原第二十一條，移至第二十三條，酌修性霸凌之文字，與第一項第三款增加受邀文字。</p>

<p>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四、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u>受邀</u>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p> <p>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p>	<p>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四、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p> <p>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p>	
<p>第二十四條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u>包括</u>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u>或性霸凌</u>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u>學校或主管機關</u>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u>或性霸凌</u>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p>	<p>第二十二條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為本校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p>	<p>一、變更條次，原第二十二條，移至第二十四條，酌修文字內容。</p> <p>二、第一項及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加入性霸凌文字。</p> <p>三、第三項酌修文字內容。</p> <p>四、第二項未修正。</p>

<p>以代號為之。</p>	<p>之。</p>	
<p>第二十五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u>並需將處置情形報教育部備查：</u></p> <p>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p> <p>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p> <p>三、避免報復情事。</p> <p>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p> <p>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p> <p><u>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u></p> <p>前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p>	<p>第二十三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p> <p>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p> <p>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p> <p>三、避免報復情事。</p> <p>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p> <p>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p> <p>前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p>	<p>一、變更條次，原第二十三條，移至第二十五條，酌修文字內容。</p> <p>二、第一項修正序文，明定本法規定之條次，並增列性霸凌及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規定；第四款增列預防二字；其餘未修正。</p> <p>三、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為使當事人所屬學校應採取相關處置協助之，爰增列第二項「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p>
<p>第二十六條 <u>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u></p>	<p>第二十四條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就該事件仍應依本辦法為調查處理。</p>	<p>一、變更條次，原第二十四條，移至第二十六條，並酌以修正文字。</p> <p>二、修正第一項，明定本法規定之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p>

<p><u>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u></p>		<p>，為使當事人所屬學校應對其提供必要之協助，爰增列第二項，明定「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p>
<p>第二十七條 本校依<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u>，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u>保護措施或協助</u>。 <u>當事人非本校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u> <u>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u>，應編列預算支應之。</p>	<p>第二十五條 本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前項協助所需費用，應編列預算支應之。</p>	<p>一、變更條次，原第二十五條，移至第二十七條，並酌以修正文字。 二、第一項修正序文，明定本法規定之條次，並酌予文字修正；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其餘未修正。 三、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為使當事人所屬學校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適當協助，增列第二項，明定「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四、第二項修正增列「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文字。</p>
<p>第二十八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p>	<p>第二十六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p>	<p>一、變更條次，原第二十六條，移至第二十八條，並刪除第二項。 二、第二項刪除「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並於第二十九條加強法源敘明，並與性平法第二</p>

		十五條立意相結合。
<p>第二十九條</p> <p>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或<u>事件管轄學校</u>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性平會應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p> <p>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u>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u>，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p> <p>二、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p> <p>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u>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u>，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p>	<p>第二十七條</p> <p>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性平會應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p> <p>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p> <p>二、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p> <p>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p>	<p>十五條立意相結合。</p> <p>一、條次變更，原第二十七條，移至第二十九條，並修正明定法修依據。</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其餘未修正。</p>
<p>第三十條</p> <p>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兩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p>	<p>第二十八條</p> <p>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兩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p>	<p>變更條次，原第二十八條，移至第三十條條，增列「性霸凌」文字。</p>

<p>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p> <p><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p> <p>本校依前項為懲處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校園性騷擾事件情節輕微者，得僅依下列一目或數目為必要之處置：</p> <p>(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p> <p>(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p> <p>(三)接受心理輔導。</p> <p>(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p> <p>二、前款以外之校園性侵害、<u>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得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並得依前款為相關處置。</p> <p>三、依前二款之處置，並得註明禁止報復之警示規定。</p> <p>前項第一款所定處置，應由本校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p>	<p>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p> <p>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p> <p>本校依前項為懲處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校園性騷擾事件情節輕微者，得僅依下列一目或數目為必要之處置：</p> <p>(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p> <p>(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p> <p>(三)接受心理輔導。</p> <p>(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p> <p>二、前款以外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得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並得依前款為相關處置。</p> <p>三、依前二款之處置，並得註明禁止報復之警示規定。</p> <p>前項第一款所定處置，應由本校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p>	
--	--	--

「長庚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2012.10.08 修)

<p>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其第二目之處置，依教育部之規劃辦理。</p>	<p>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其第二目之處置，依教育部之規劃辦理。</p>	
<p><u>第三十一條</u> <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或機關所設性平會調查屬實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u> <u>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加害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命加害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u> <u>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加害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應由性平會規劃課程。</u></p>		<p>一、新增條文。 二、第一項在加強說明懲處權責機關係文；凡誣告之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三、第二項，說明對加害人強制八小時性平教育之法條規定。 四、條次變更，原第三十條對申復結果不服之救濟途徑，納入第三十一條說明。</p>
<p><u>第三十二條</u> <u>本校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單位。</u> <u>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u></p>	<p><u>第二十九條</u> <u>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單位。</u> <u>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u></p>	<p>一、變更條次，原第二十九條，移至第三十二條，作部分文字修訂。 二、條次變更，原第三十條對申復結果不服之救濟途徑，納入第三十二條說明。 三、修正第三項第二款增列「性霸凌」文字，並增列</p>

<p>申復以一次為限；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本校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由<u>性平會</u>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u>比例</u>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u>比例</u>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p> <p>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p> <p>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p> <p>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p>	<p>申復以一次為限；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由學務處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p> <p>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p> <p>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p> <p>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p>	<p>第七款撤回申復之處理規定。</p> <p>四、酌作文字修正。</p>
--	---	---------------------------------------

<p>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p> <p><u>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u></p> <p>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p> <p>一、教師：依規定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p> <p>二、職工：依規定向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p> <p>三、學生：依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p>	<p>，由其重為決定。</p> <p>第三十條</p> <p>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p> <p>一、教師：依規定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p> <p>二、職工：依規定向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p> <p>三、學生：依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p>	
<p>第三十三條</p> <p>本校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p>	<p>第三十一條</p> <p>本校調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p>	<p>變更條次，原第三十一條，移至第三十三條，並增列「性霸凌」文字。</p>
<p>第三十四條</p> <p>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由學務處諮輔組保管。</p> <p>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p>	<p>第三十二條</p> <p>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由學務處諮輔組保管。</p> <p>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p>	<p>變更條次，原第三十二條，移至第三十四條，本條未修正。</p>

<p>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p> <p>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p> <p>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p> <p>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p> <p>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p> <p>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p> <p>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p> <p>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p> <p>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p>	<p>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p> <p>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p> <p>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p> <p>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p> <p>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p> <p>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p> <p>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p> <p>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p> <p>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p>	
<p>第三十五條</p> <p>本校依性別平等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u>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p> <p>本校接獲通報後，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p> <p>本校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p>	<p>第三十三條</p> <p>本校依性別平等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p> <p>本校接獲通報後，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p> <p>本校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p>	<p>變更條次，原第三十三條，移至第三十五條，並增列性霸凌文字。</p>

「長庚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2012.10.08 修)

過現況。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本章章名未修正。
<p><u>第三十六條</u> <u>本校應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u> <u>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u> <u>一、校園安全規劃。</u> <u>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u> <u>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政策宣示。</u> <u>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及樣態。</u> <u>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u> <u>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u> <u>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u> <u>八、禁止報復之警示。</u> <u>九、隱私之保密。</u> <u>十、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u></p>		<p>一、新增條文。 二、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將本防治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三、第二項，敘明應包括之內容。</p>
<p><u>第三十七條</u> <u>本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u></p>		<p>一、新增條文。 二、明定主管機關對所屬學校辦理校園安全規劃、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督導</p>

「長庚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2012.10.08 修)

<p><u>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教育部。</u></p> <p><u>教育部對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u></p>		<p>權責。</p>
<p>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之事項，悉依相關法律、法規及本校之規定處理。</p>	<p>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之事項，悉依相關法律、法規及本校之規定處理。</p>	<p>變更條次，原第三十四條，移至第三十八條，本條未修正。</p>
<p>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變更條次，原第三十五條，移至第三十九條。</p>

*本法依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之法源修訂。